

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

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终止公司对百联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联集团”）持有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华超市”）41.51%股份的受托管理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，遵守《公司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。

2、公司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初次接触时，即告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需对商讨信息严格保密，不得利用商讨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，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。

3、公司与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达成了保密约定。

4、公司按照有关规定，编制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，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综上，公司在筹划及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了保密义务，公司制定了严格且有效的保密制度，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